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对罪犯吴健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

(2025)粤0802刑更1号

罪犯吴健，女，1990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40823199009305988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界炮镇后角村40号，现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银帆花园A区2幢2303房。因本案于2023年3月27日被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取保候审，2024年3月26日被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2025年1月10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以赤检刑诉〔2024〕350号起诉书指控罪犯吴健犯诈骗罪，本院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(2025)粤08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人吴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二、责令被告人吴健向被害人叶日东退赔人民币1166187元，向被害人陈秋妹退赔人民币451998.8元。该案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罪犯吴健以其怀孕为由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，申请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(二)项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1日。

如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，请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。

来信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759-3587630、07593587622

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

